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3〕20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26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保证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权限和质量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组织机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构成,每届任期为三年。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21~25 人组成(为单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现任分管我校研究生教育和本科生教育的校领导、研究生处和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为当然委员,其他成员由二级单位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名。学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设兼职秘书 1 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省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正高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熟悉学位管理、以及熟悉研究生与本科生教育工作。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人员名单除当然委员外，其他委员由二级单位（学科）推荐，经学校研究，校长批准，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挂靠研究生处，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硕士和博士学位事宜由研究生处负责审核，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士学位事宜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的所有学位复核与对接报送工作由学位办统一负责。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型设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7~17 人组成（为单数），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分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一般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其他委员由各二级单位（学科）推荐，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 1 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人员名单由各二级单位(学科)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审定。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退休、工作岗位变动或调离本校等情形者,不再担任委员;暂时离职学校岗位超过一年(不含一年)也不再担任委员。如需补聘,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能

- (一) 制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 审定各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三) 审定通过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四) 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作出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
- (五) 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名单;
- (六) 审定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有关的评奖活动等;
- (七) 审议学位授权专业的规划与建设,审核学校自主设置

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专业；

（八）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

（十）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九条 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能

（一）审议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提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

（二）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三）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的建议；

（四）推荐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五）负责学位授权专业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学科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与评估等；

（六）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建议名单，审定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七）确定当年招生的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八）审定本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课

程计划以及课程的教学大纲；

（九）审批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十）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本分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名单；

（十一）研究和处理本分委员会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第十条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能

（一）审议申请专业学位人员名单，提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原则上专业学位申请工作由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议，但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由二级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议；

（二）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已授专业学位的建议；

（三）推荐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专业学位论文等；

（四）负责所属专业领域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五）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建议名单，审定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六) 审定及聘请所属专业领域的兼职指导教师或联合培养基地的指导教师;

(七) 审定所属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及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方案;

(八) 审批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九)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本分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名单;

(十) 研究和处理本分委员会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 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一) 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会议组织工作;

(二)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工作;

(三) 组织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工作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四) 组织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申报、调整及评估工作;

(五) 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遴选、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 受理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和学位授予等争议或投诉;

(七) 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八) 凡未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事宜, 学位办不予受理;

(九) 经主席同意, 确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凡未列入议题的, 会议上不搞临时动议。

第十二条 教务处的职责

(一) 负责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 并将有关材料、信息汇总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

(二) 组织本科毕业论文质量评估和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评选工作及其他与学士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

(三) 组织学士学位专业点的申报与评估工作;

(四) 受理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等争议或投诉事宜;

(五) 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学年春、秋两个学期末召开全体会议, 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其他非例行会议由学位办建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特殊紧急情况, 授权主席或副主席处理, 并向下一次举行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学年春、秋两个学期末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均不在时，原则上不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主席或副主席请假，并报学位办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分委员会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作出学位授予的决定与建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主席或由其授权副主席主持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学位授予决议必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以上（不含一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名后生效。如果需要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列席时，由主席或副主席指定，并由学位办通知。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和答复，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应回避，不参加审议，但可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对有争议的问题，异议人应先向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提出复议：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有不相符合的；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有不相符合的；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审批程序有不相符合的；

（四）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新增符合要求的材料者。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不符合申请复议的可不予复议，但对符合申请复议而不予复议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责成其进行复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复议结果前，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裁定前，应充分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复议结果和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材料。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异议人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裁定仍有异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请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审议，并依据专家组审议意见再次作出裁定。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

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学位办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凡以前与本条例不符之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30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梦如 邓静薇